

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措施，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

（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

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二、单位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情况：

（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局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的综合性报告、文件、会议材料和农业年鉴的修编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参与起草农村农业、宅基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参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农村发展、新农村建设等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统筹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仲裁等工作，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拟订农业权属争议调处办法，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权属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全区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承接上级政府下放的其他审批事项。

（四）计财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农村农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产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

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村集体产权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宅基地、耕地、林地林木分配、使用、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

（六）乡村建设促进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控；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八）种植业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监督管理。承担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林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九）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承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

（十）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科技教育股（加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推动农业、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执法大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含种

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实施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宅基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制订我区渔业执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农村自建房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镇农业应急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检查监督全区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履行渔业船舶、渔港监督检查检验职能，负责全区渔业交通安全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实施对渔业船舶的修造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负责渔业污染事故查处监督。

（十三）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四）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五）渔业管理股。负责渔业、渔船、渔港日常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负责全区渔业船舶的登记；实施内陆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核发过程中渔船、养殖场地现场审查、资格条件审核工作；负责禁渔区保护与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拟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帮扶协作与老区建设股。统筹指导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和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落实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帮扶和乡村发展政策。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

（十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进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万企兴万村”活动。

（十八）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局的牌子。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机关编制含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编制。正股级领导职数18名（含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股长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9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共设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和1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行政审批股）、计财股、乡村产业发展股、乡村建设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执法大队、畜牧与饲料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帮扶协作与老区建设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人事股。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1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4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001.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16.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1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216.14	总计	60	18,216.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16.14	18,2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3	5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08	6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08	6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19	6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2,0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2,0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2,0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1.57	15,0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582.20	11,5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48.86	2,44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4.59	6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47	3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42.97	54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43.03	9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1.91	23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2.72	9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36.66	5,8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9.00	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19	5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3.36	1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1.45	3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83.87	2,4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83.87	2,4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16.14	3,075.94	15,140.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3	0.00	540.8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3	0.00	40.8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3	0.00	40.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08	62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08	62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19	61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0.00	2,045.2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0.00	2,045.2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0.00	2,045.2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1.57	2,448.86	12,552.7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582.20	2,448.86	9,133.3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48.86	2,448.86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4.59	0.00	634.59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47	0.00	31.47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42.97	0.00	542.97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43.03	0.00	943.03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1.91	0.00	231.91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2.72	0.00	912.7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36.66	0.00	5,836.6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9.00	0.00	529.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19	0.00	54.19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3.36	0.00	113.3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1.45	0.00	361.4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83.87	0.00	2,483.8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83.87	0.00	2,483.8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1.00	0.00	251.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1.00	0.00	251.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9	0.00	7.49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9	0.00	7.4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00	0.00	148.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00	0.00	148.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1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0.83	540.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7.08	627.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45.20	2,045.2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001.57	15,001.5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6	1.46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1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16.14	18,216.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16.14	总计	64	18,216.14	18,216.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16.14	3,075.94	15,14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3	0.00	540.8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0	0.00	5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3	0.00	40.8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3	0.00	4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08	627.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08	627.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19	619.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	7.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0.00	2,045.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0.00	2,045.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5.20	0.00	2,045.2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1.57	2,448.86	12,552.71
21301	农业农村	11,582.20	2,448.86	9,133.34
2130101	行政运行	2,448.86	2,448.86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4.59	0.00	634.5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47	0.00	31.47
2130119	防灾救灾	542.97	0.00	542.9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43.03	0.00	943.0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1.91	0.00	231.91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2.72	0.00	912.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36.66	0.00	5,836.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9.00	0.00	529.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19	0.00	54.1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3.36	0.00	113.3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1.45	0.00	361.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83.87	0.00	2,483.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83.87	0.00	2,483.8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1.00	0.00	25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1.00	0.00	251.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9	0.00	7.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9	0.00	7.4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00	0.00	14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8.00	0.00	148.00
229	其他支出	1.46	0.00	1.46
22999	其他支出	1.46	0.00	1.46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	0.00	1.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6
30101	基本工资	534.33	30201	办公费	15.11
30102	津贴补贴	517.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08.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57	30206	电费	9.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47	30207	邮电费	13.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	30211	差旅费	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2.2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6.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6.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9.35		公用经费合计	156.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5	0.00	10.71	0.00	10.71	1.74	12.45	0.00	10.71	0.00	10.71	1.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8,216.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21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1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28.57万元，增长1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3075.94万元，对比上年减少1521.42万元，减少49.46%，减少原因是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减少了相应的支出，二是项目支出15140.20万元；对比上年增加3322.51万元，增加28.11%，主要增加了救灾、动物防疫、农机、驻镇帮扶、高标准农田的支出力度；另外因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降低了增加比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9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3.94万元，本年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8,216.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21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7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21.43万元，下降33.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减少了相应的支出。

2. 项目支出15,14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22.51万元，增长2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救灾、动物防疫、农机、驻镇帮扶、高标准农田的支出力度，二是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降低了增加比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21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1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28.57万元，增长18.4%；主要变动情况：（1）基本支出3075.94万元，对比上年减少1521.42万元，减少49.46%，减少原因是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减少了相应的支出；（2）项目支出15140.20万元；对比上年增加3322.51万元，增加28.11%，主要增加了救灾、动物防疫、农机、驻镇帮扶、高标准农田的支出力度；另外因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降低了增加比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9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

2023年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3.94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21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16.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951.89万元，增长327.2%；主要变动情况：（1）基本支出3075.94万元，对比上年减少1521.42万元，减少49.46%，减少原因是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减少了相应的支出；（2）项目支出15140.20万元；对比上年增加3322.51万元，增加28.11%，主要增加了救灾、动物防疫、农机、驻镇帮扶、高标准农田的支出力度；另外因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降低了增加比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3.94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3万元，下降5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71万元，完成预

算10.7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万元，下降5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71万元，完成预算10.7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万元，下降5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1.7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下降40.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减少了相应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71万元，占86%；公务接待费支出1.74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日常维修费、车辆保险、桥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人及会议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4次，接待人数共181人。主要包括上级及其他单位来梅调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工作业务联系。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77万元，下降4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减少原因是2023年底林业划出单独设为林业局，减少了相应的支出；（2）本年度减少了公用经费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5.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需要车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7506.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58%。

共组织对“24年典型村培育”“债券资金”“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村厕所革命”“24年农机购置补贴”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06.45万元，以上项目均为本单位自评，未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1）通过全力开展“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等，大大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持续带来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2）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未有实施强制扑杀措施，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3）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绩效自评结果。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2项目绩效自评。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88.31万元，执行数1514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是围绕全区的“三农”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是体现本单位“三定”方案的规定的，年度总

目标任务也是能够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相匹配的，也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分配不够科学：一是对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不安排，到实际支付时用报告的形式，从区主要领导到财政相关股室层层批复后，再从预留预算中列支，减少了单位预算收支；二是由我局主管的资金，但属全区使用的资金，列入我局年初预算中，扩大的单位的预算收支。这些势必造成我单位预算编制的不准确，资金分配缺乏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大财政预算管理力度，围绕本区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超前谋划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有建设基础、示范引领当地现代农业发展并具有较强的带动力的项目，并科学择优推荐储备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评审和可行性调研，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材料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1、根据《广东省关于下达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粤财农〔2024〕57号），上级下达我区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140万元，其中拨付我单位执行379户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奖补资金114.21万元。全区完成3个村整村推进农村改厕，实际完成379户农村问题户厕的改造建设，100%完成总体目标。

2、财政部门共分配我区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5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5.6858万元，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经费100.6858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155万元，中央资金支出率100%。春秋防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98%、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87%，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未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

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70828头。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率96%。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未有实施强制扑杀措施,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100%按时足额发放2024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困难补助资金148万元,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通过全面开展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年执行实施283.87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

5、通过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全年执行实施区级资金117.83万元;2023年涉农资金117.7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